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4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因为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后，大华所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根据相关选聘程序，公司结合审计业务需要，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请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大华所已知悉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创立于1997年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十多年来逐步发展成长为一家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1号楼805F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8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中注册会计师人数：8人。

中瑞诚2024年度业务收入19,616.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122.5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62.00万元。

2024年度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财务报审计收费240.00万元，资产估值24.7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累计未决诉讼累计赔偿额为8,000万元。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避免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从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2名从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涛，现任中瑞诚合伙人，2015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敏，现任中瑞诚合伙人，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3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1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梅秋，现任中瑞诚高级审计经理，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3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1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上述相关自然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企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实际审计过程中的人员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23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公司支付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5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6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提供了审计服务，按计划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目前尚未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亦不存在已委托大华所开展审计工作及后续安排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后，大华所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根据相关选聘程序，公司结合审计业务需要，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请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大华所、中瑞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中瑞诚、大华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执业能力、执业情况、投资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4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8月29日在西安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金煜坤、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田世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4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董事会议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以每股3.15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139,619,037股，并于2021年8月上市，共募集资金439,799,966.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8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1,320,395.3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9,571.23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号”《募集资金到位》报告，确认了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2024年，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扣划113,265.00元(含公司为防止久悬账户转入的10元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8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金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履行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4,983.63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办理完成了060*****8270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告编号：2022-033)；2024年，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扣划113,265.00元(含公司为防止久悬账户转入的10元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243,181.1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2478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国信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5)。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国信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等原因，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等原因，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此外，2024年由于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划扣113,265.00元(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国信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等原因，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

五、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9,432.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75%。